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浦环保市容〔2013〕91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 苗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和新区财力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规范对征、占用绿地（林地）内苗木补偿搬迁的管理，合理控制新区财力项目成本，经研究制定《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

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2013年12月19日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3年12月20日印

(共印：30份)

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 苗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好本区绿化（林业）成果，推进市、区二级重大工程和新区财力投资工程项目的进程，规范对征用、占用绿地（林地）苗木补偿搬迁管理，根据《浦东新区搬迁苗木综合利用研究报告》，在《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试行）》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目的

- 一、有效推进浦东新区区域内市、区二级重大项目。
- 二、合理控制新区财力项目成本。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分类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浦东新区区域内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和新区财力投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征用、占用绿地（林地）内苗木搬迁、补偿，临时借用绿地依据情况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意见根据苗木属性分为两类：

第一类：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林地）内苗木设施等属于国有性质的，包括区、街、镇及区环保局下属各城管署（办）、环城绿带管理署、南北绿化署、河道署、公路署、水域署、海塘署等管理

的绿地范围内的苗木；

第二类：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林地）内苗木设施等为企业、个人投资的非国有苗木。

第五条 农民在宅基地内自行种植的临时绿化和单位附属绿地内的苗木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 依法予以补偿的对象：

一、经过合法立项或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生态林、外环线绿带租地备苗等绿地苗木及设施予以补偿；

二、具备合法土地使用手续的且生产经营合法的苗圃内苗木和设施予以补偿；

三、对仅具备合法土地使用手续，无合法生产及经营手续的苗木和设施不予评估，财力仅负责苗木搬迁费。

第七条 不予以补偿的对象：

一、与第六条规定之外的绿地（林地）内的苗木及设施，即土地使用手续不合法且未办理苗木经营手续的不予评估及补偿。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绿地（林地）及苗圃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及苗木不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法性认定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性由新区规土局、农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认定。

第三章 评估及苗木设施量移交

第九条 非国有苗木评估按照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依据《上海市园林工程概、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简称苗木调整价格）进行评估。《苗木调整价格》中不能涵盖评估需求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专家意见确定指导性价格。绿地内配套道路、建筑、排灌水等基础设施按相关建筑行业定额评估。

第十条 国有苗木设施移交项目建设单位。

第四章 补偿、搬迁费核定

第十一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审核项目苗木补偿、搬迁标准。

第十二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依据评估报告（含专家意见）及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苗木补偿、搬迁费用与项目前期费用一并审批，同时不再另行安排苗木补偿规费。

第五章 绿化(林业)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公路绿地、河道绿地、道路绿地及生态林、环线绿带及租地备苗、磁悬浮绿带等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绿化行政审批手续，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工程化造林按照《森林法》有关规定办理林业行政审批手续。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迁移，由水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新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六章 苗木搬迁及施工管理

第十六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苗木搬迁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苗木搬迁工作。

第十八条 对第六条中所列依法予以补偿的对象，鼓励苗木权属单位自行搬迁，如不能自行搬迁的，原则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搬迁。

第七章 应急机制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联合当地政府制定《项目苗木搬迁应急预案》，妥善处置苗木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突发及群体性事件。

第二十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过程监督指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新区环保市容局、新区发改委、新区财政局、新区建交委、新区农委联合发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新区镇级财力投资项目可参照本意见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新区环保市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